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訴字第412號

原　　告　張郡文
訴訟代理人　邱創典律師
　　邱皇錡律師
　　丁詠淳律師
複代理人　莊安田律師
被　　告　蕭張朱瑩
　　蔡美容
　　陳蔡淑訓
　　蔡坤坤
　　蔡百祺
　　蔡耀洲
　　蔡孟翰
　　邱張金操
　　蔡張絹
　　張翠紅
　　張李滿智
　　張谷鴻
　　張鈺汶
　　張耀熙
　　張榮楠
　　張燕婉
　　張榮塑
　　黃張銜環
　　蔡幸珠
　　蔡文怡
　　蔡文治
　　蔡逸芳
　　蔡珊容
兼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桐欽

被　　告　張桐源
　　張麗華
　　張麗美
　　張靖珠
　　張馨月
被　　告　張靜枝
　　張靜花
　　張富美
　　張玉櫻
　　張玉雪
　　張玉春
　　張光媚
　　張進源
　　張新丁
　　張新添
　　張定意
　　張金龍
　　張欣博
　　張榮義
　　張錦勝
　　張泰裕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石火
被　　告　謝顏千代
　　翁石貴
　　張忠儀
　　張振興
　　張宗生
　　張旭燈
　　張黃玉
　　張旭熙

張瑞方
張榮仕
張榮柱
張榮華
周卿卿
張伯宗（CHANG,PO-CHUNG）
張伯勳（CHANG,PO-SHUN）
張世和
張重
張重臣
張錦庭
張育郎
張慶璋
張志量
蕭張金鶴
張金龍
馬張美津
蔡張志
張美櫻
翁張美金
張美緣
張陳春帆
張俊斌
張郁枝
張本良
張勢煌
張建雄
張明智
張清發
張耀聰
張智惟

張育賓
張世明
張勝男
張清楚
張清雅
張阿獎
張清旺
張育銘
張育誠
兼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錦樑
被　　告　張登嵐
張丁卯
翁永寧
張繼志
張書銘
張書齊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月娥
被　　告　張朝凱
張峻瑋
張永旭
張忠仁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張景奇
被　　告　張吟風
張生男
張義松
張國興
訴訟代理人　張月蓮
張蕭玉映

被　　告　張景奇
　　張美珠
　　張秀蕙
　　張志旭
　　張哲夫
　　張鎰三
　　張志嘉
　　依莎貝爾
法定代理人　張心怡
被　　告　張凱南
　　張邱吻
　　張勝雄
　　張仲熙
　　張仁峰
　　張林素連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蕭張朱瑩、蔡美容、陳蔡淑訓、蔡坤坤、蔡百祺、蔡燿州、蔡孟翰、邱張金操、蔡張絹、張翠紅、張李滿智、張谷鴻、張鈺汶、張耀熙、張榮楠、張燕婉、張榮楠、張榮塑、黃張銜環、伊沙貝爾應就其被繼承人張英所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二、被告張林素連、張桐欽、張桐源、張麗華、張麗美、張靖珠、張馨月、蔡文治、蔡幸珠、蔡文怡、蔡逸芳、蔡珊容應就其被繼承人張順吉所遺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三、被告張靜枝、張靜花、張富美、張玉櫻、張玉雪、張玉春、張光媚應就其被繼承人張水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四、被告蕭張金鶴、張金龍、馬張美津、蔡張志、張美櫻、翁張

美金、張美緣、張志旭、張哲夫、張美惠、張鎰三、張瓊文、張志嘉、張陳春帆、張俊斌、張郁枝、張本良應就其被繼承人張現所遺如附表一編號35所示土地之應有部分辦理繼承登記。

五、兩造共有坐落嘉義縣○○鎮○○段○○○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件一（即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07年10月1日土地複丈成果圖）、附表二、三所示之分割方案。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各按附表一所示各土地訴訟費用依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公同共有者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

一、被告除張志量、張錦樑、張勝雄外，其餘被告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定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核先敘明。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張清凉、張清楚、張英三、張順吉之繼承人張庭槐原為本件被告，嗣訴訟繫屬後，被告張清凉於105年3月28日死亡，其繼承人張凱南、張英三於107年2月2日死亡，其繼承人張瑞方、張清楚於105年5月1日死亡，其繼承人張勝雄、張仲熙、張仁峰、張順吉之繼承人張庭槐於107年2月14日死亡，其繼承人張林素蓮、張桐欽、張桐源、張麗華、張麗美、張靖珠、張馨月，經原告聲明承受訴訟，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

第25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張義雄、張自在分別於本件繫屬中之106年8月、107年1月將其所有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贈與被告張榮義，此有嘉義縣朴子地政事務所107年2月22日朴地登字第1070001127號函附異動索引、相關異動之登記申請書及附件影本在卷（附於卷四第303至389頁）可憑。經原告聲請承當訴訟，揆諸上開規定，本件應由被告張榮義代張義雄、張自在承當訴訟，併予敘明。

乙、實體方面：

壹、原告主張：

一、坐落坐落嘉義縣○○鎮○○段○○○段0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應有部分各如附表所示，其中共有人張英、張順吉、張水及張現均已死亡，其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因系爭土地共有人死亡後，其繼承人迄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民法第759條規定不能分割，為求訴訟經濟，爰請求其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再為分割。

二、又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此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所明定，系爭土地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就系爭土地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因兩造未能協議分割，爰訴請分割系爭土地。

三、並聲明：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貳、被告部分：

一、被告張宗生主張：系爭土地是祖先留下來的，伊不同意分割等語。

二、被告張勝雄部分：同意如附件一至四之分割方案。

三、被告張書銘、張書齊部分：分割後同意與他共有人維持共有。

四、被告張耀聰部分：沒有意見。

五、被告張峻瑋部分：沒有意見。

六、被告張錦樑部分：道路用地部分希望可以捐給公所，請公所幫我們開柏油路及排水溝，分割後土地上之地上物，希望能

自行拆除交給分配到的人；同意如附件一至四之分割方案。

七、其餘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參、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起訴主張系爭292、294、295、296地號土地為兩造所共有，其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一所示，系爭土地無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無不分割之協議，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憑，堪認為真實。

二、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之規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承登記以前，不得分割共有物。查：

1.系爭土地共有人張英，於68年4月15日死亡，其繼承人蕭張朱瑩、蔡張玉（103年6月5日死亡，繼承人為蔡美容、陳蔡淑訓、蔡坤坤、蔡百祺、蔡燿州、蔡孟翰）、邱張金操、蔡張絹、張翠紅、張清林（83年3月2日死亡，繼承人為張李滿智、張谷鴻、張鈺汶、張耀熙、張榮楠、張燕婉、張榮堃、黃張銜環）、張錦江（98年10月4日死亡，繼承人為張心怡之女伊沙貝爾），此有張英之繼承系統表附卷（附於卷五第129頁）可稽。

2.系爭土地之共有人張現，於44年3月23日死亡，其繼承人張受性（78年9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蕭張金鶴、張金龍、馬張美津、蔡張志、張美櫻、翁張美金、張美緣）、張輝塔（105年3月13日死亡，系爭土地應有部分由其繼承人張志旭、張哲夫、張鎰三、張志嘉繼承登記）、張啟梁（84年7月9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陳春帆、張俊斌、張郁枝、張本良），此有張現之繼承系統表附卷（附於卷六第19頁）可稽。

3.系爭土地共有人張順吉，於70年12月25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庭槐（於107年2月14日死亡，繼承人為張林素連、張桐欽、張桐源、張麗華、張麗美、張靖珠、張馨月）、蔡張玉蘭（於88年6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蔡文治、蔡幸珠

、蔡文怡、蔡逸芳、蔡珊容），此有張順吉之繼承系統表附卷（附於卷五第199頁、卷六第35頁）可稽。

4.系爭土地共有人張水，於87年6月6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張靜枝、張靜花、張富美、張玉櫻、張玉雪、張玉春、張光媚，此有張水之繼承系統表附卷（附於卷五第241頁）可稽。

又上開繼承人就系爭292、294、295、296地號土地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依法不得為物權之處分。原告於本件訴訟中，請求渠等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渠等及其餘被告為分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抑與民法第759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012號判例參照）。故原告以一訴請求辦理繼承登記及裁判分割，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三、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4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共有物分割之方法，法院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及共有物之性質價格等，本有自由裁量之權，共有人訴請分割共有物，其聲明不以主張分割之方法為必要，即令有所主張，法院亦不受其主張之拘束，不得以原告所主張之方法為不當，而為駁回分割共有物之訴之判決。是原告所主張之分割方法，僅供法院參考而已，設未採其所主張之方法，亦非其訴一部分無理由，故毋庸為部分敗訴之判決（參最高法院69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㈡）。本件系爭土地查無因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事，兩造亦無不分割之協議，依上開

規定，原告請求分割系爭土地，自應准許。被告張宗生僅稱系爭土地是祖先留下來的，不同意分割等語，尚無理由。

四、按共有物之分割方法，法院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為公平決定（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3100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分割共有物以消滅共有關係為目的，法院裁判分割共有土地時，除因該土地內部分土地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部分共有人仍願維持其共有關係，應就該部分土地不予分割或准該部分共有人成立新共有關係外，應將土地分配於各共有人單獨所有，不受共有人原來約定使用方法之拘束（最高法院69年台上字第1831號判例、90年台上字第137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系爭筆土地之分割自應考量土地周圍狀況、共有人所有相鄰土地之分配使用、土地上既有建物存在之狀況、使用情形、對於共有人相鄰之意願、分割後土地價值之保存與利用等，盡可能依共有人現行佔有使用之狀況及欲相鄰使用之意願而分配為原則。經查：

㈠系爭292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一般農業區，使用地類別為農牧用地，公告現值為新臺幣（下同）550元/平方公尺；系爭294、295、296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鄉村區，使用地類別為乙種建築用地，公告土地現值為2,500元/平方公尺，此有系爭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附卷可憑。是本件系爭292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與系爭294、295、296地號土地不同，土地之公告現值亦相差甚鉅，其共有人亦不盡相同；而系爭294、295、296地號土地之使用分區相同，土地彼此鄰接，共有人應有部分分散，惟共有人大部分相同，合併分割可使土地不致於過度細分，並有助於土地之利用，且無共有人不同意合併分割之情事，是原告主張系爭292地號土地單獨分割，系爭294、295、296地號土地合併分割，應屬妥適。

㈡系爭土地經本院會同地政人員到場勘驗結果如下，製有勘驗測量筆錄及現場照片附卷（附於卷三第33至35、132至195頁）可憑：

1. A11為磚木造，一層平房，據張景奇稱由其繼承，由其父親興建（門牌：崩山46號）。
2. A1、A2（門牌：崩山44號）由張生男、張義松使用，據張生男稱由其父親興建，為磚木造，旁有磚木造浴室。
3. B1-9為三合院，磚木造（門牌：崩山45號），左側由張榮義居住，其隱無人使用，但右側部分堆置傢俱。
4. B24-29外觀已殘破，原來門牌為42號，明顯無人使用，且已不堪使用，張宗生主張為保留。
5. B17-23門牌為崩山42號，使用人張英三，有鐵皮遮雨棚，為鐵架磚造。
6. B15-16磚木造，門牌為崩山42號，無人使用，旁有一廚房，另二處有一雞寮，是張景奇所有。
7. 295地號最西北邊為道路。
8. B10-14後方有一塊草皮空地，據原告訴代稱由社區栽種。
9. 292地號西北側上面有部分地上物由張清楚之子張勝雄繼承，據其稱291地號地上之建物為張清楚所有。
10. 292地號上有一磚木造平房，由張金龍使用。
11. 292地號上雜木叢生。
12. A15-23由張書銘、張書齊、張勝男使用；門牌崩山37號由張世明、張英、翁永寧、張勝男、張定意、張勢煌、張慶璋、張書銘、張書齊等人繼承，測量建物含庭前地磚地。
13. D1-2無門牌，以前供豬寮、牛寮使用，由原告父親、張宗生、張錦樑繼承其父親，目前無人使用（磚木造部分），張宗生不同意拆除。
14. D1-1土角厝，為張金龍所有，對於是否拆除無意見。
15. B32-3為張金龍所有，為磚木造，測量至鐵架部分。
16. B30-31磚木造，窗戶破碎，目前無人所有。
17. B30-31方有香蕉園，不知何人種植。
18. A12-14建物倒蹋，無法使用。
19. A6-7為張錦勝所有，磚木造，無門牌，作為倉庫使用，張錦勝訴代張石火表示，若持分夠希望能保留。

20.A3-5為張進源、張重、張清發所有，磚木造無門。

21.廟旁二層建物，為張錦勝、張泰裕所有，門牌為崩山39號、39-1號，希望保留。

㈢本院審酌系爭292、294、295、296地號土地共有人眾多，細分土地多筆，為避免造成袋地，顯有預留道路供眾人通行之必要；再為保留系爭294、295、296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以達損害最小之目的，並為土地利用之最大利益，認為以如附件一、附表二、三所示之分割方案，對兩造當事人而言，最為公平，並符合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實為可採。

五、綜上所述，本院審酌系爭4筆土地之共有物之性質、各共有人利害關係、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之利益、各該共有人分得土地之環境、交通等各項因素下，認依附件一、附表二、三所示之方案方割，應屬公允、適當。爰依件一、附表二、三所示之分割方案，判決如主文第五項所示。

六、按因共有物分割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設有規定。本件為共有物分割事件，在性質上並無訟爭性，縱令兩造互易其地位，裁判結果仍無不同，故由原告負擔全部費用，顯有失公平，是本院酌量兩造之情形，認訴訟費用宜由各當事人各按附表所示各土地訴訟費用依原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公同共有者連帶負擔），爰諭知如主文第六項所示。

七、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或陳述及其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予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但書、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洪挺梧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7　　日

書記官　楊國色

附表一：嘉義縣○○鎮○○段○○○段000000000000000地號

編號	共有人	應有部分比例				訴訟費用分擔比例
		292地號(5,327㎡)	294地號(2,523㎡)	295地號(3,225㎡)	296地號(1,819㎡)	
	訴訟費用	2,577元	3,257元	2,498元	2,378元	
1	張英之繼承人即蕭張朱瑩、蔡美容、陳蔡淑訓、蔡坤坤、蔡百祺、蔡燿州、蔡孟翰、邱張金操、蔡張絹、張翠紅、張李滿智、張谷鴻、張鈺汶、張耀熙、張榮楠、徐張燕婉、張榮堃、黃張銜環、伊沙貝爾	7/256	1/48	1/80	1/48	連帶負擔
2	張順吉之繼承人即張林素連、張桐欽、張桐源、張麗華、張麗美	7/512				連帶負擔

（續上頁）

	、張靖珠 、張馨月 、蔡文治 、蔡幸珠 、蔡文怡 、蔡逸芳 、蔡珊容					
3	張水之繼承人即張靜枝、張靜花、張富美、張玉櫻、張玉雪、張玉春、張光媚	7/512				連帶負擔
4	張進源	1/96	1/36	1/60	1/36	
5	張新丁	33/1536	1/60	1/100	1/60	
6	張新添	33/1536	1/60	1/100	1/60	
7	張定意	39/1024	1/192	1/320	1/192	
8	張金龍	11/960	1/75	1/125	1/75	
9	張欣博	7/1024	1/48	1/80	1/48	
10	張榮義	21/1024	3/48	3/80	3/48	
11	張錦勝	1/40	7/240	7/400	7/240	
12	張泰裕	1/40	7/240	7/400	7/240	
13	謝顏千代	1/32				
14	翁石貴	7/256				
15	張忠儀	2/128				
16	張振興	1/128				

（續上頁）

17	張宗生	1913/57600	1/45	1/75	1/45	
18	張旭燈	7/1024	1/60	1/100	1/60	
19	張黃玉	7/1024	1/60	1/100	1/60	
20	張旭熙	7/1024	1/60	1/100	1/60	
21	張榮仕	32/3840	1/150	1/250	1/150	
22	張榮柱	32/3840	1/150	1/250	1/150	
23	張榮華	32/3840	1/150	1/250	1/150	
24	周卿卿	7/3072	1/180	1/300	1/180	
25	張伯宗	7/3072	1/180	1/300	1/180	
26	張伯勳	7/3072	1/180	1/300	1/180	
27	張俊斌	22/960	2/75	2/125	2/75	
28	張世和	7/1024	1/48	1/80	1/48	
29	張重	1/96	1/36	1/60	1/36	
30	張重臣	27/3200	1/24	1/40	1/24	
31	張錦庭	1/32	1/48	1/80	1/48	
32	張育郎	7/1024	1/48	1/80	1/48	
33	張慶璋	39/2048	1/384	1/640	1/384	
34	張志量	7/256	1/12	1/20	1/12	
35	張現之繼承人即蕭張金鶴、張金龍、馬張美津、蔡張志、張美櫻	7/256				連帶負擔

（續上頁）

	、翁張美金、張美緣、張志旭、張哲夫、張美惠、張鎰三、張瓊文、張志嘉、張陳春帆、張俊斌、張郁枝、張本良					
36	張勢煌	39/1024	1/192	1/320	1/192	
37	張郡文	39199/460800	85/1800	425/15000	85/1800	
38	張建雄	1/128				
39	張明智	32/3840	1/150	1/250	1/150	
40	張清發	1/96	1/36	1/60	1/36	
41	張耀聰	7/1024		1/80	1/48	
42	張智惟	7/1024	1/48	1/80	1/48	
43	張育賓	1/32				
44	張世明	7/256	1/48	1/80	1/48	
45	張勝男	39/1024	3/576	3/960	3/576	
46	張清楚	1/80				
47	張清雅	1/80				
48	張阿獎	1/80				
49	張清旺	1/80				
50	張育銘	1913/115200				

（續上頁）

51	張育誠	1913/115200				
52	張勝雄	1/60				
53	張仲熙	1/60				
54	張仁峰	1/60				
55	張凱南	1/80				
56	張志旭	11/1920	1/150	1/250	1/150	
57	張哲夫	11/1920	1/150	1/250	1/150	
58	張鎰三	11/1920	1/150	1/250	1/150	
59	張志嘉	11/1920	1/150	1/250	1/150	
60	張瑞方	32/3840	1/150	1/250	1/150	
61	張登嵐		1/30	1/50	1/30	
62	張丁卯		1/30	1/50	1/30	
63	翁永寧		1/48	1/80	1/48	
64	張錦樑		1/45	1/75	1/45	
65	張靜花		1/192	1/320	1/192	
66	張繼志		7/192	7/320	7/192	
67	張書銘		1/768	1/1280	1/768	
68	張書齊		1/768	1/1280	1/768	
69	張朝凱		1/48			
70	張峻瑋		1/24	1/40	1/24	
71	張永旭		1/48	1/80	1/48	
72	張國興			29/576		

（續上頁）

73	張忠仁			29/576		
74	張吟風			9/576		
75	張生男			1/20		
76	張義松			1/20		
77	張景奇			2/15		
78	張美珠			29/1152		
79	張秀蕙			29/1152		

附表二：

編號	所有人	分配面積（公頃）	應有部分比例	D道路應有部分比例
A1-2	張生男、張義松	0.0267	張生男：1/2 張義松：1/2	張生男：55/2578 張義松：55/2578
A3-5	張進源、張清發、張重	0.0436	張進源：1/3 張清發：1/3 張重：1/3	張進源：89/3867 張清發：89/3867 張重：89/3867
A6-7	張錦勝、張泰裕	0.0302	張錦勝：1/2 張泰裕：1/2	張錦勝：31/1289 張泰裕：31/1289
A8-10	張重臣、張永旭、張錦庭	0.0435	張重臣：1/2 張永旭：1/4 張錦庭：1/4	張重臣：89/2578 張永旭：89/5156 張錦庭：89/5156
A11	張景奇	0.0357	全部	73/1289
A12	張峻瑋	0.0217	全部	45/1289
A13-14	張繼志、張靜花	0.0217	張繼志：7/8 張靜花：1/8	張繼志：315/10312 張靜花：45/10312
A15-23	張世明、張勝男、張書銘、張定意、張書齊、翁永寧、張勢煌、張慶璋、	0.0435	張世明：1/4 張勝男：1/16 張書銘：1/64 張定意：1/16	張世明：89/5156 張勝男：89/20624 張書銘：89/82496 張定意：89/20624

（續上頁）

	張英之繼承人即蕭張朱瑩、蔡美容、陳蔡淑訓、蔡坤坤、蔡百祺、蔡燿州、蔡孟翰、邱張金操、蔡張絹、張翠紅、張李滿智、張谷鴻、張鈺汶、張耀熙、張榮楠、徐張燕婉、張榮塋、黃張銜環、伊沙貝爾		張書齊：1/64 翁永寧：1/4 張勢煌：1/16 張慶璋：1/32 張英之繼承人即蕭張朱瑩、蔡美容、陳蔡淑訓、蔡坤坤、蔡百祺、蔡燿州、蔡孟翰、邱張金操、蔡張絹、張翠紅、張李滿智、張谷鴻、張鈺汶、張耀熙、張榮楠、徐張燕婉、張榮塋、黃張銜環、伊沙貝爾：共有1/4	張書齊：89/82496 翁永寧：89/5156 張勢煌：89/20624 張慶璋：89/41248 張英之繼承人即蕭張朱瑩、蔡美容、陳蔡淑訓、蔡坤坤、蔡百祺、蔡燿州、蔡孟翰、邱張金操、蔡張絹、張翠紅、張李滿智、張谷鴻、張鈺汶、張耀熙、張榮楠、徐張燕婉、張榮塋、黃張銜環、伊沙貝爾：共有89/5156
A24	張志量	0.0434	全部	89/1289
B1-4	張欣博、張育郎、張榮義、張智惟	0.0544	張欣博：1/6 張育郎：1/6 張榮義：1/2 張智惟：1/6	張欣博：56/3867 張育郎：56/3867 張榮義：56/1289 張智惟：56/3867
B5-7	張榮義、張世和、張耀聰、張朝凱	0.0326	張榮義：3/5 張世和：1/5 張耀聰：8/65 張朝凱：1/13	張榮義：201/6445 張世和：67/6445 張耀聰：536/83785 張朝凱：67/16757
B8-12	張國興、張吟風、張秀蕙、張忠仁、張美珠	0.0445	張國興：29/96 張吟風：3/32 張秀蕙：29/192 張忠仁：29/96 張美珠：29/192	張國興：2639/123744 張吟風：273/41248 張秀蕙：2639/247488 張忠仁：2639/123744 張美珠：2639/247488
B13-14	張登嵐、張丁卯	0.0347	張登嵐：1/2 張丁卯：1/2	張登嵐：71/2578 張丁卯：71/2578
B15-21	張瑞方、張榮柱、張明智、張新添、張榮仕、張榮華、張新丁	0.0347	張瑞方：1/10 張榮柱：1/10 張明智：1/10 張新添：1/4 張榮仕：1/10	張瑞方：71/12890 張榮柱：71/12890 張明智：71/12890 張新添：71/5156 張榮仕：71/12890

（續上頁）

			張榮華：1/10 張新丁：1/4	張榮華：71/12890 張新丁：71/5156
B22-27	張旭燈、張旭熙、張伯宗、張黃玉、周卿卿、張伯勳	0.0346	張旭燈：1/4 張旭熙：1/4 張伯宗：1/12 張黃玉：1/4 周卿卿：1/12 張伯勳：1/12	張旭燈：71/5156 張旭熙：71/5156 張伯宗：71/15468 張黃玉：71/5156 周卿卿：71/15468 張伯勳：71/15468
B28-29	張錦樑、張宗生	0.0230	張錦樑：1/2 張宗生：1/2	張錦樑：24/1289 張宗生：24/1289
B30-35	張金龍、張哲夫、張志嘉、張志旭、張鎰三、張俊斌	0.0348	張金龍：1/5 張哲夫：1/10 張志嘉：1/10 張志旭：1/10 張鎰三：1/10 張俊斌：2/5	張金龍：71/6445 張哲夫：71/12890 張志嘉：71/12890 張志旭：71/12890 張鎰三：71/12890 張俊斌：142/6445
B36	張郡文	0.0245	全部	51/1289
D	道路	0.1289	依道路應有部分比例欄比例維持共有	

附表三：

編號	所有人	分配面積（公頃）	應有部分比例
C1-3-1	張勝雄、張仲熙、張仁峰	0.0155	依原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1-3-2		0.0067	
C4-10	張瑞方、張榮仕、張榮柱、張榮華、張明智、張新丁、張新添	0.0372	依原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11-16	張旭燈、張黃玉、張旭熙、周卿卿、張伯宗、張伯	0.0120	依原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續上頁）

	勳		
C17	張郡文	0.0377	全部
C18-20	張育銘、張育誠、張宗生	0.0293	依原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21-27	張志旭、張哲夫、張鎰三、張志嘉、張金龍、張俊斌、張現之繼承人即蕭張金鶴、張金龍、馬張美津、蔡張志、張美櫻、翁張美金、張美緣、張志旭、張哲夫、張美惠、張鎰三、張瓊文、張志嘉、張陳春帆、張俊斌、張郁枝、張本良	0.0377	依原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28-34	張凱南、張清楚、張清雅、張阿獎、張清旺、張重臣、張錦庭	0.0454	依原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35-40	張榮義、張世和、張耀聰、張欣博、張育郎、張智惟	0.0240	依原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41-42	張順吉之繼承人即張林素連、張桐欽、張桐源、張麗華、張麗美、張靖珠、張馨月、蔡文治、蔡幸珠、蔡文怡、蔡逸芳、蔡縱容、張水之繼承人即張靜枝、張靜花、張富美、張玉櫻、張玉雪、張玉春、張光媚	0.0121	依原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續上頁）

C43	張志量	0.0121	全部
C44-45	張錦勝、張泰裕	0.0221	依原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46-48	張進源、張重、張清發	0.0140	依原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49-55-2	翁石貴、張世明、張勝男、張定意、張慶璋、張勢煌、張英之繼承人即蕭張朱瑩、蔡美容、陳蔡淑訓、蔡坤坤、蔡百祺、蔡燿州、蔡孟翰、邱張金操、蔡張絹、張翠紅、張李滿智、張谷鴻、張鈺汶、張耀熙、張榮楠、徐張燕婉、張榮堃、黃張銜環、伊沙貝爾	0.0887	依原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C49-55-1		0.0068	
C56-60	張育賓、張忠儀、張振興、謝顏千代、張建雄	0.0415	依原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
E	上述所有人	0.0899	依原系爭292地號土地應有部分比例維持共有